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长寿府办发〔2024〕54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级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，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）等规定，区政府办公室编制了《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《目录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精心组织实施，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把握时间要求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推动实现决策听证全覆盖，按时高质量完成决策事项。

二、加强动态管理，根据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情况，确需对列入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者新增事项的，由决策承办单位研究论证后按照编制程序报审。

三、强化监督检查，《目录》印发实施后，区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区司法局，对《目录》执行情况和重大行政决策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，开展评估考核。

四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级各部门，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机制，按照《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制定并公布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

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事项 | 申报单位 | 报请审议时间 |
| 1 | 重庆市长寿区新能源便捷超充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5年） | 区经济信息委 | 第二季度 |
| 2 | 长寿区高标准治理城市生活污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 | 区住房城乡建委 | 第二季度 |
| 3 | 重庆市长寿区贯彻落实《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》任务分工方案 | 区文化旅游委 | 第二季度 |
| 4 | 长寿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|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| 第二季度 |
| 5 | 长寿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| 区生态环境局 | 第四季度 |
| 6 | 长寿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与管理实施办法 | 区住房城乡建委 | 第四季度 |
| 7 | 重庆市长寿区水网建设规划 | 区水利局 | 第四季度 |
| 8 | “全民运动，健康长寿”规划 | 区文化旅游委 | 第四季度 |
| 9 | 长寿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 |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| 第四季度 |